

健椿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健椿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5/17	發言時間	16:09:03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公告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43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17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5/17</p> <p>2.公司名稱: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若前項為本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公告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3,900,000元，發行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5月3日證櫃審字第1070010034號函核准在案。</p> <p>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每股新台幣23.04元為最低承銷價(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為上限，即新台幣26.5元，綜上，經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6.5元溢價發行。</p> <p>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439,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90%計3,951,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p> <p>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繳款期間：</p> <p>(1)競價拍賣期間：107/05/22~107/05/24</p> <p>(2)公開申購期間：107/05/30~107/06/01</p> <p>(3)員工認股繳款期間：107/06/04 ~107/06/05</p>				

- (4)競價拍賣扣款日期：107/05/31
- (5)公開申購扣款日期：107/06/04
- (6)特定人認股繳款日期：107/06/07
- (7)增資基準日：107/06/07

五、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